

证券代码：872532

证券简称：格瑞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99号）、《关于对王衍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00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8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2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王衍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盈利预测未达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的50%。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30.58万元，未达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的50%。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及董事长王衍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今后将加强对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督促其业务部门开发优质客户，深耕市场，加强货款催收以及通过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机电公司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23]199号）

《关于对王衍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00号）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